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CAMILO SILVA EDWIN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隆政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汝
　　黃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參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拾柒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6日至被告所轄之三重溪尾街郵局，交寄往美國之國際航空包裹(郵件編號CZ000000000TW，下稱系爭包裹)，而系爭包裹內有無線耳機、HDMI線材、電子材料、電子零件配件、照明控制元件、光電產品、預付卡、電料、藍芽搖桿等物品，市價為新臺幣(下同)46,000元，詎被告遺失系爭包裹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郵政法第2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被告交寄之系爭包裹於運達美國互換局後遺失，被告僅得依郵政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8條、郵

件處理規則第1條、第64條第2項前段及第67條第1項等規定補償原告，原告亦不得依其他法律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系爭包裹為保價郵件，依上開郵件處理規則，保價郵件全部遺失，按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並退還其郵資，系爭包裹所保價值為600元，郵資為3,843元，則被告依法僅能補償原告之金額為4,443元(計算式：600元＋3,843元＝4,443元)，又本件被告依郵政法提供郵政服務，須依郵政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郵件遺失補償，經與原告多次協調，原告皆不同意被告依郵政法及郵件處理規則之規定計算補償金額，甚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故本件訴訟費用全數應由原告負擔始為公允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11年8月6日至被告所轄之三重溪尾街郵局寄交系爭包裹，惟系爭包裹於運送過程中遺失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包裹內容物照片、購買物品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各乙份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包裹郵件、快捷郵件、報值郵件、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、被竊或毀損者，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；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，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，郵政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郵件種類、定義、處理程序、交寄、資費之交付、載運、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、金額與其方法、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、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、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，郵政法第48條亦有明定。主管機關交通部乃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郵件處理規則，此觀郵件處理規則第1條規定自明。再按報值或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；包裹郵件、快捷郵件、報值郵件、保價郵件全部遺失、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，於給予補償金時，並退還其郵資，但保價費、報值費，不予退還，郵件處理規則第64條第2項前段、第6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

文。經查，系爭包裹經原告報明之保價金額為600元，另郵資為3,843元，有託運單影本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系爭包裹自屬保價郵件，依上開郵件處理規則規定，系爭包裹全部遺失時，應依所保價值予以補償，是原告就系爭包裹遺失，依郵政處理規則第64條第2項前段得請求補償之金額為600元，加計依同規則第67條第1項被告應退還之郵資3,843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4,443元(計算式：600元＋3,843元＝4,443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郵政法第2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,44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證與主張，經審酌後核對本件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9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